

##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SK/578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1835 號(部分)、第 1840 號(部分)、第 1841 號 B 分段(部分)、第 1889 號(部分)、第 1890 號(部分)、第 1891 號餘段(部分)、第 1893 號餘段、第 1894 號(部分)、第 1895 號餘段(部分)及第 1911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機械、建築材料、食品及電子產品(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26 日
A/NE-FTA/265	新界上水虎地坳丈量約份第 52 約地段第 140 號(部分)及第 142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鄉郊工場(廚餘處理中心)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26 日
A/NE-TKL/816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77 約地段第 518 號餘段、第 519 號及第 520 號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26 日
A/SK-PK/308	新界西貢北港丈量約份第 217 約地段第 61 號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26 日
A/SK-PK/309	新界西貢北港丈量約份第 217 約地段第 75 號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26 日
A/TM-SKW/137	新界屯門掃管笏丈量約份第 385 約地段第 240 號 B 分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26 日
A/YL-KTN/1164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464 號(部分)、第 1466 號(部分)、第 1486 號(部分)、第 1489 號(部分)及第 1494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康體文娛場所及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及填塘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26 日
A/YL-KTN/1165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257 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貯物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26 日
A/YL-KTS/1091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398 號(部分)、第 399 號 A 分段(部分)、第 399 號餘段(部分)及第 400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街市(跳蚤市場)及食肆(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26 日
A/YL-KTS/1092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3 約地段第 777 號餘段、第 778 號餘段、第 779 號餘段及第 926 號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莊及釣魚場)及宗教機構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5 年 9 月 26 日
A/YL-NSW/355	新界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614 號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汽車修理工場(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26 日
A/YL-PH/1085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08 約地段第 50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26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PH/1087	元朗八鄉橫台山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808 號 (部分)、第 2811 號餘段 (部分)、第 2812 號 (部分)、第 2813 號 (部分)、第 2814 號 (部分) 及第 2815 號 (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 (只限私家車及輕型貨車) 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 (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26 日
A/YL-TT/733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7 約地段第 839 號 A 分段 (部份) 及第 840 號 (部份)	臨時貨倉 (危險品倉庫除外) 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汽車 (私家車及輕型貨車) 連附屬辦公室 (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26 日
A/YL-TT/734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7 約地段第 832 號 (部份)、第 846 號 (部份)、第 847 號、第 848 號 (部份)、第 849 號 (部份)、第 850 號 B 分段 (部份) 第 985 號 (部份) 及第 986 號 (部份)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 (為期 5 年)	2025 年 9 月 26 日
A/H7/188	銅鑼灣加路連山道內地段第 8945 號	提交發展藍圖及擬議略為放寬總樓面面積限制, 以作准許的食肆、辦公室、商店及服務行業、康體文娛場所、政府診所、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社會福利設施用途	2025 年 10 月 3 日
A/HSK/582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1149 號餘段(部分)	臨時私人會所連附屬辦公室的規劃許可續期 (為期 3 年)	2025 年 10 月 3 日
A/NE-FTA/266	新界上水華山丈量約份第 52 約地段第 189 號 A 分段、第 189 號 B 分段、第 189 號 C 分段及第 189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物流倉庫 (為期 3 年)	2025 年 10 月 3 日
A/NE-FTA/267	新界上水沙嶺文錦渡路丈量約份第 89 約地段第 558 號餘段(部分)、第 559 號餘段(部分)、第 561 號餘段、第 562 號 F 分段、第 563 號(部分)、第 564 號 B 分段、第 565 號 (部分)、第 567 號(部分)及第 568 號 (部分)	擬議臨時汽車維修工場 (包括貨櫃車、中型及重型貨車) 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為期 3 年)	2025 年 10 月 3 日
A/NE-KTS/564	新界上水坑頭大布丈量約份第 94 約地段第 344A 號餘段 (部分) 及第 402 號 B 分段餘段 (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 (只限私家車) 的規劃許可續期 (為期 3 年)	2025 年 10 月 3 日
A/NE-MUP/219	新界沙頭角萊洞丈量約份第 46 約地段第 264 號	擬議屋宇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2025 年 10 月 3 日
A/NE-SSH/165	新界西貢北十四鄉西沙路井頭村丈量約份第 165 約地段第 911 號(部分)及第 912 號(部分)	臨時垃圾收集站的規劃許可續期 (為期 3 年)	2025 年 10 月 3 日
A/NE-TKLN/107	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80 約地段第 488 號及第 576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倉庫存放建築材料 (為期 3 年)	2025 年 10 月 3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TKO/132	將軍澳唐賢街 33 號 Capri Place 地庫及地下 B01、B02、G02 及 G05A 號舖	擬議宗教機構（教會）連附屬辦公室及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5 年 10 月 3 日
A/TM/601	新界屯門屯門市地段第 550 號	擬議屋宇	2025 年 10 月 3 日
A/YL-TT/731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6 約地段第 5113 號餘段（部份）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公眾停車場連附屬電動車充電站和相關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5 年 10 月 3 日
A/HSK/584	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2938 號餘段(部分)、第 2939 號餘段、第 2940 號餘段(部分)、第 2946 號、第 2947 號(部分)、第 2950 號 B 分段(部分) 及第 2950 號餘段(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廢金屬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A/I-TCE/6	大嶼山東涌第 134 區及第 135 區的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分層住宅（政府員工宿舍）及擬議的分層住宅（政府員工宿舍）	2025 年 10 月 10 日
A/I-TCTC/69	大嶼山東涌東涌丈量約份第 3 約地段第 2536 號（部分）及第 742 號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區康健站）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4 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A/NE-FTA/269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87 約地段第 333 號餘段（部分）及第 334 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建築物料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A/NE-STK/30	新界沙頭角丈量約份第 41 約地段第 299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及第 227 號餘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私人會所（為期 3 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A/NE-TKLN/109	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80 約地段第 487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490 號（部分）、第 491 號、第 572 號 A 分段及第 574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汽車零件（為期 3 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A/YL-KTN/1169	新界元朗錦田大江埔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3 號 E 分段（部分）及第 8 號 L 分段	臨時動物寄養所（貓房）和相關的填土和填塘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A/YL-KTS/1094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539 號 A 分段餘段、第 1539 號 A 分段第 3 小分段、第 1539 號 B 分段餘段、第 1871 號餘段、第 1871 號 C 分段、第 1871 號 D 分段、第 1871 號 E 分段、第 1870 號、第 1540 號餘段、第 1540 號 A 分段、第 1540 號 B 分段、第 1540 號 C 分段、第 1540 號 D 分段及第 1540 號 E 分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MP/395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250 號 B 分段第 24 小分段 A 分段餘段及第 3250 號 B 分段第 34 小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食肆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A/YL-MP/396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250 號 B 分段第 16 小分段餘段及第 3250 號 B 分段第 17 小分段餘段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公眾停車場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A/YL-PH/1088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466 號（部分）	臨時存放清潔劑及包裝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A/YL-PS/764	新界元朗屏山馮家圍丈量約份第 126 約地段第 106 號(部分)、第 107 號(部分)、第 289 號(部分)、第 293 號(部分)、第 294 號(部分)、第 295 號(部分)、第 301 號(部分)、第 302 號(部分)及第 319 號(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材料和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A/YL-TT/737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1937 號（部分）及 1938 號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A/YL-TYST/1334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和材料、回收物料及舊電器連附屬工場（為期 3 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2025 年 9 月 19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